

吳鳳之死

前言

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初筆者隨當時正在阿里山鄒（曹）族收集人類學田野資料的劉容貴小姐上山。短短幾天間所見所聞感觸頗深。歸後嘗試以小說的型式寫成這篇「吳鳳之死」，希望正確的反映我接觸過的鄒族山胞的感情，以及他們在當今社會面臨的問題，並讓讀者有機會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吳鳳之死」。

文中所引的「論文」係林衡立先生的大作：「阿里山曹族獵首風俗之革除」，刊於臺

灣文化季刊（民國三十九年十一月）第六卷，第三、四期。

「偉仁，快來看！」

寬鬆的睡褲半遮住他的腳踝，露出腳底板悠閒的一擺一擺。浴室的燈忘了關，續有熱氣冒出。他在柔和的燈光下翻閱早上未及細看的報紙，一身瘦骨讓肥碩的沙發擁著，有說不出的舒貼。突然，肌肉一緊，淑貞像發現一隻蟑螂的叫聲從書房傳來。

「嗯？」他輕應了一聲，不情願地挪動了一下身子，目光繼續停留在一則某校巧立目名超收費用的新聞上。

「我今天從圖書館借回這篇談到吳鳳之死的學術論文，你要不要看？」

「你先看，讓我好好想想，等你看完以後再討論。」淑貞空出桌前的坐椅，自己移坐旁邊一張籐椅，閉上眼往後一靠，不肯多說。

書頁都泛黃了，發出一股刺鼻的塵霉味。還真難為淑貞，把它翻查出來。「阿里山鄒族……」一個個字在眼前跳動，應和著火車的節奏。

前進——後退——前進——回程經過著名的「之」字段鐵軌已喪失了新鮮感。他有些後悔來到阿里山，想像的總比實際見到的美好。從到達嘉義火車站買不到上山的車票，受到狡黠的黃牛擺佈，恨恨的，莫可奈何的接受對方車票附加某指定旅社食宿的條件起，他的興趣就始終高昂不起來。旅社位置偏遠，設備簡陋，清晨四點又讓服務人員叫醒，傻瓜似地在寒風冷冽的廣場排了一個鐘頭隊才乘上直達祝山頂的車。日頭躲在山後，盼了許久，好不容易出現，竟潑辣的刺得瞳孔發痛。而山凹裏的雲兀自蒼白著臉，並未如想像的染上絢麗的金光。

鐵杉、冷松林自兩旁退去，雜生扁柏的紅檜林漸與樟、楠、桂竹、孟宗竹相接。又穿過一個山洞，「十字路」那排黑褐色的木屋愈放愈大……兩三個小販趨近鐵軌，挽著籃子，那樣熱切、專注的迎接列車入站。

一下車，「頭目」從一間店舖跳出，重重的拍了他一下。「偉仁，好久不見！你總算上山來了。」接觸到那親切的笑容，他才真正感到已經由寒帶進入了溫帶。

「這是我的『牽手』淑貞。」他介紹著。「頭目」和淑貞第一次見面。次日淑貞談到她對「頭目」的印象。「不是蓋的，頭目長得真好看，尤其那對深邃的眼睛，迷死人。不知怎的——讓我想起童話中的白馬王子，就是黑了些。」

「頭目」的確氣宇不凡，在師專唸書的時候，一班裏就數他的相貌身材最英挺。只是有些人批評他太孤傲，眼睛像是長在額頭上。「頭目」這個綽號不記得是誰取的，大概也有這層含意吧！

「真抱歉，你們去年結婚的時候碰巧我父親生病，送他住院，沒法趕去參加。」說著踏上一條羊腸小徑，腳底的石塊長了稜角，走在上面像跳舞一樣。

「你不來也好，婚禮沒請幾個人，而且那氣氛——別提了，那像辦喜事？」

他真不願意回憶去年的婚禮。本來三月份結婚，沒想到二月中一直巴望四代同堂的阿公突然高血壓去世了。他是阿公最鍾愛的長孫，阿公的死帶給他極度的哀痛，那有心緒再想結婚的事。不料，父母竟催促他們在百日內完婚。由於習俗規定家中有至親逝世，如果要行婚禮得在百日內，否則要等到「做對年」也就是一年以後才能舉行。

他向來厭惡一些莫明所以的風俗禁忌，更不用說在悲傷的氣氛中辦喜事了。但是父母一再強調阿公不見他成親在棺材中會睡不安穩，而且淑貞家也不贊成拖這麼久，他終於屈服了。

每想起淑貞內穿紅衣，外面披簫帶孝的走在喪葬的行列中，便覺得對她不住。這趟來阿里山原也有補償蜜月旅行的意思。

「頭目，你想人死了以後有沒有知覺？」他思念阿公，隨口問道。

「我不知道。不過我們族人相信人活著有兩種靈魂，一種住在身體裡面，它如果離開身體，人就死了，然後靈魂會飄到一個地方，永遠留在那裏，和世間不發生關係。另外一種靈魂在人活著的時候可以自由進出體內體外，人死以後脫離肉體，但是並不離開人間，在原來住的村社中遊蕩。我們最怕感到死於非命，譬如自殺、他殺，溺死、或被毒蛇咬死的人的這種靈魂，它們會害人。」

「哎唷——」淑貞腳底一滑，向前撲倒。頭目敏捷地將她扶起，並放慢了腳步。

「這條小路你們一定走不慣。事實上自從達邦到奮起湖通車後，走這條路的人愈來愈少。不過那段路一天只有一、兩班車，我怕你們趕不上。而且從達邦到我們村子也還要走半個鐘頭，不如走這條小徑來得保險、直接。」頭目解釋著。

「沒關係，我覺得這條路很有意思。」淑貞雖然有些氣喘，又摔了一跤，興致卻很高。他可以猜到淑貞心裏在想什麼。淑貞最喜歡幻想，什麼平凡的事物到了她眼中都會閃爍出神奇的光彩。平時她愛看蠻荒歷險記之類的影片，如今在崎嶇的小徑上走向一個未知的部落，身旁濃蔽的樹蔭、芬香的草葉，以及盤旋飛舞不時突襲的小黑蟲，一定交織成了一幅美妙誘人的畫面，煽動著她心頭的神秘與刺激感。

又見青葱的山林

又回到我可愛的故鄉

帶著我的愛人啊

踏著先人的足跡

.....

他情不自禁地吹起口哨應和著頭目的歌聲。以前頭目常在那間狹窄的寢室，壓低聲音，輕輕撥弄吉他唱這首自作的曲子。那時候他只覺得好聽，此刻充沛的情感毫無保留地融在歌中，穿山越谷，簡直是撼人心弦。

對於頭目在音樂、體育方面的突出表現，班上不少同學的反應是：「番仔嘛，只有歌唱和運動細胞特別發達。」語氣中帶有「唱唱跳跳算不得什麼正經事」的意味。同樣的，頭目也無意和那些「書蟲」為伍，經常和幾個嗜好相同的山地生在一起，談笑無礙。如果不是被安排在同一間寢室的上下舖，他怕也沒有機會和頭目深交。其實，頭目並不是沉默寡言難以親近的人，只是他總像有什麼顧忌或受到什麼壓力，無法和班上同學打成一片。

細想起來，他最初和頭目接近也是受好奇心的驅使。小時候聽阿公說他們住的地方原先有許多「番仔」出沒，後來退到山裏面去了。「番仔」在阿公的形容下凶悍得很，穿獸皮吃生肉，而且會出草殺人頭。還說「番仔」打仗肯拚命，連日本仔都怕他們。因此每當大人說「番仔」來抓小孩了，他總會乖乖就範。「番仔」就像老虎那麼可怖。

長大一些，他喜歡看白人和紅番作戰的影片，模模糊糊的把番仔和紅番聯想在一起，白人是好人，騎在駿馬上常遭埋伏的印地安人暗算。他每回都期待好人把壞人打敗，他也很少失望過。……

「偉仁，你看了多少？」

「大概還剩一半吧！這篇文章真不好讀，半文言半白話的。如果學術論文的文字像武俠小說，它的影響力會大得多。你一直坐在那裏想什麼？」

「我想了很多。阿里山回來我心情一直不平靜，以為看了這篇文章會好過些，結果是愈想愈複雜。我在想以往對吳鳳之死的印象是怎麼形成的……」

「怎麼形成的？」

「記得小學五年級的遊藝會我們班上排演吳鳳的故事。坐在我旁邊的王國華被選中演吳鳳，常常在下課的時候壓低喉嚨說：『你們不可以殺人頭——如果一定要的話，明天一早去樹下等——』他還假裝被箭射中，摶著胸口，向後翻倒，大叫啊！啊！啊！害我們笑得都快斷氣了。但是正式演出的那一天，我坐在臺下卻笑不出來。尤其是看到吳鳳穿紅衣、戴紅帽，騎在一匹馬上緩緩走出，而埋伏在一顆樹後的番人發箭把他射死，興奮地跑上前去發現真相，扯髮搥胸，痛哭失聲的時候，我也幾乎哭了。」

「於是，王國華成了你的英雄？」偉仁揶揄地說。

「你少討厭，不過吳鳳倒真的成了我最崇拜的英雄人物。前些年又看了一次電視劇，更生動，更加深了印象。」

「所以那天晚上妳會提出那樣的問題？」

「是啊，我怎麼會想到他們有那樣的反應？可是這篇文章和他們說的也有些出入，你快點看，我去客廳沙發躺躺，你看完叫我。」淑貞說著走出書房。

周遭回復靜寂，偉仁再度把目光移轉到書本上。腦中昇起一個影像，愈來愈清晰。



夏日午後的山村澄明透澈。「庫巴」默默地佇立在村社的入口。一根根粗壯的木柱撐開一把厚實的茅草傘面，遮住明晃晃的陽光。「傘頂那叢青青的木檞草是天神落腳之處啊！祂是搭了神梯架在『庫巴』前的神樹上下來的。」順著頭目的手指方向望去是一株不甚顯眼的小樹，有一圈矮竹籬繞著，怕它逃跑似的。怎麼會是神樹呢？「庫巴」像是剛建好，生生澀澀的不沾歲月的痕跡。

「唉！舊的『庫巴』去年燒掉了。你們沒看到那把火把半邊天燭得通紅，像是要溶化了一般。火舌迅速地伸延到『庫巴』，如同一隻饑餓的猛獸大口大口的吞噬咀嚼，還發出吱吱咯咯的聲響。大家搶救不及，到後來只能驚愕的望著『庫巴』掙扎的慘狀，見它

傾倒、萎縮，終於化為一堆焦炭與灰燼。」頭目像在追念一個逝去的老友，語調溫柔而悲愴。

「我從小就喜歡登上離地面約二尺的庫巴避暑。我躺在木板上，山風就像現在這樣輕輕的拂過，從低垂的茅草屋簷望去，是河谷對岸這座大岩壁，那麼貼近，又那樣遙遠。我彷彿聽到死者的靈魂隱藏在岩壁後面敍說著開天闢地的神話。天神最初降臨世間撒播人種，我們的祖先是由土中長出來的呀！還有那些征戰的故事，血淋淋的敵人頭盛裝在籐籠中，祭火自『庫巴』的爐臺生起，戰士們圍爐飲酒高歌，天神就在這時由赤榕樹頂下降——。」

「『庫巴』的意義你們還不明白嗎？」頭目耐性地娓娓道來：「據說在遠古的時代有一集大鰻橫臥溪中，使得溪水暴漲，人們就逃至玉山避難。洪水退後，各部族往山下遷移，有一個強大的部族最早選定了我們這塊地形險要的山腹地定居，建立了『庫巴』，以後加入的部族都以這一個『庫巴』為部落政治、宗教中心。男孩十一、二歲開始就要經常住在『庫巴』裏接受打獵、作戰的訓練，並聽老人講解我們部落的歷史和傳統禮儀禁忌。我們的文化大部份更是靠這樣的教育方式傳下來的。別的鄒族部落也建有『庫巴』，但是都先後衰弱廢棄了，目前只剩下達邦部落和我們有『庫巴』，而我們的『庫巴』建立的年代要比達邦早許多呢！它的存在象徵我們部落的歷史悠久和茁壯不屈啊！」

「不，神樹沒有被火燒掉。為什麼這麼矮小？啊！老的那株七、八年前讓人砍掉了。那個時候部落裏許多人都信了天主教、基督教，認為神樹是迷信，把它砍掉了。不過砍掉以後部落裏連續發生了一些不幸的事，大家怕是觸怒了天神，又補種了這株新的。也不知道怎麼搞的，這株樹一直長不好。你們明天可以到達邦的『庫巴』前看看，那株樹軀幹粗壯，雖然每年豐年祭的儀式中都會把枝葉砍掉只剩下代表五大家族的細枝，但到了隔年春夏之際，又覆蓋了大片的濃綠，真好看哪！」

夕陽斜輝穿透雲層直瀉而下，矮小的赤榕樹罩在紅光裏不再顯得寒愴，有所信求地顫動著手臂伸向天空。

頃刻間山徑坑谷中洋溢著人聲笑語，荷鋤而歸的人們穿過花木扶疏的院落，隱入倚坡而建的木屋中。捲曲的炊煙裊裊上升，紅霞逐漸消褪，突出屋脊的電視天線與教堂頂尖的十字架都蒙上了黑翳。

剛看過腕錶，已經十點多了。偉仁收起渙散的思緒，把注意力集中在一段引文上，是位學者在曹族地區採訪後記錄下來的。

……不堪其暴，遽起殺戮入山之無賴漢人數人；以尙有以身免者，乃追之，長驅入社口庄，包圍公廨，獲一人頭，歸社檢視之，則吳鳳之首級也，因懼而棄之。

未幾，主師患天花死……爾來病毒傳播全社，死者無算，且入夜則家家無不見妖，皆以爲由吳鳳之靈作祟……吾人尙恐其（吳鳳）怒不息，常緘口不敢談鳳事……是嗎？這是他們很少流傳吳鳳事件的原因嗎？偉仁恍然有所悟。耳際響起頭目的聲音。



「來，來，來，補敬你們一杯喜酒。」酒杯舉到他面前。

熱騰騰的一桌菜，滿溢著鄉土味，有山上掘回的竹筍，院中摘下的佛手瓜，溪裏捕的魚蝦，還有自家養的雞。

對面而坐的是頭目的表哥大川，粗粗壯壯，皮膚黑裏透紅，像是飽吮了醇酒般的陽光。「伯伯今天怕不敢回來吧！」他笑著說。頭目的爸爸去鄰社喝喜酒去了。

「那個酒鬼還是不回來的好，我昨晚經過吊橋的時候，閉著眼，兩秒鐘就過來了。比平常不知快多少倍！你爸爸喝得醉醺醺的，一不小心就會被抓下去。」

說話的是頭目的舅舅，與大川相反，他精瘦矮小，講起話來比手劃腳，又夾有濃厚的山地口音，十分有趣。他剛從林場退休，有的是串門子的閒情逸致。路過聞到酒菜香味，不請自到。

「怎麼回事？」淑貞不解地問。

「我們部落裏面有一個人幾天前在吊橋下捕魚，一直沒回家，大夥兒在上游下游打撈了許久都沒有找到他的屍首，這兩天走過吊橋都有些害怕。」大川答話時目光炯炯，操一口令人訝異的標準國語，抑揚頓挫，一點也不含糊。他說他受過傳教士訓練，後來改做裝潢生意，每逢山上工作忙的時節便回來幫忙，其餘時間都在平地。

沒多久，桌下已堆了半打空啤酒罐。頭目的舅舅喝得最多，話也源源流出。他最愛談打獵的事。他說部落以前的獵區非常大，包括平地，後來讓漢人佔去了，便只在山裏活動。有一回他發奇想，花了一個月時間從這邊山走到很遠的山區，一路打獵，一路設陷阱。回程的時候果然發現不少野獸掉到陷阱裏去，只是啊——差不多都腐爛了。說罷哈哈大笑，又吞下一杯酒，還說要他和淑貞多留幾天，帶他們到山裏打獵去！

頭目頻頻勸酒，又應淑貞要求取出吉他彈了好幾首曲子。他滿臉通紅，像是進入節日中的亢奮狀態。

「豐年祭的時候你們應該再來，在庫巴前可以唱唱跳跳直到天亮，場中有自己釀的一桶米酒，讓人喝個痛快。」

「把番刀取出來讓偉仁他們見識、見識。」大川說。

他記得那把刀的刀尖微微彎曲，刀鋒已經鈍了，有條麻繩編的背帶可以掛在肩上。「頭目」又拿出一頂鹿皮帽，帽頂插著兩、三根飛揚的鷹羽，據說很不容易取得。

「頭目」的舅舅眉飛色舞地說起昔日部落中兩位英雄人物的故事——他們的皮膚硬得像石頭一樣，和別的部落作戰時敵人發三十幾箭都沒有射入。

就在那時，淑貞脫口而出：「吳鳳算不算你們的英雄？」

他也沒有料到淑貞的話會造成這樣的反應，像是在熾熱的火焰上潑下一盆冷水，陡地熄滅了。頭目的舅舅半張著嘴楞在那裏。頭目低下頭撫弄帽上的羽毛，默不作聲。大川放下手中酒杯，面色由紅變紫，雖然努力壓抑，語調還是抖顫激昂。

「吳鳳怎麼會是我們的英雄？」他把「我們」兩個音咬得特別重。

淑貞無辜的臉上露出驚疑不定的表情，變化來得太突然，她簡直無法承受。

「對不起，淑貞，我太衝動了。讓我解釋給妳聽。我們在部落裏很少有人提到吳鳳的事情，還是上了中學以後我才在學校聽到的。班上同學把我當成罪人似的說：『你們殺死了吳鳳！』我氣得和他們打了起來，還被記了過。」大川說。

「我也有過這樣的經驗。偉仁，不瞞你說，在平地唸書我受到很大的壓力。像你是真把我當知心朋友看待，可是大多數人還是把我們看成野蠻無文化的『番仔』。說起吳鳳——你記不記得我退出合唱團的事？」

他依稀記得有這樣的事，好像發生在一年級上學期，那時他和頭目還不熟，只是覺得奇怪這麼有音樂天賦的人為什麼不參加合唱團。

「我退出的理由你大概不清楚。很簡單，指導老師選了一首歌頌吳鳳的歌練習，準備參加合唱比賽，我不願意唱，便退出了。」

是爲了這樣的原因啊！他的情感不由得翻攬起來。頭目是多麼痛苦而無奈的護衛著他的尊嚴，而他驕傲的外表下原來隱藏著一顆敏感而易受傷害的心。

頭目的舅舅說他曾經聽人說起吳鳳是達邦部落分出去的住在山美地方的人殺的，和他們部落沒有什麼關係，並且他不太相信他們會錯殺好人。通事常常代表漢人的立場和他們買賣交涉，吃虧的總是他們。此外，鄒族獵人頭的習俗一直到日據時代才停止，並不像一般說的吳鳳死了以後就沒了。

「目前流傳的吳鳳的故事我實在不能接受。什麼騎白馬，穿紅衣，我們山地有豬、羊，就沒有馬；而我們的服裝也有紅的，看見紅衣人不會亂殺。你們有沒有參觀過嘉義市的吳鳳廟？裡面有個陳列室，櫃子中擺設一些我們鄒族的日用器物和敵首籠。有一面牆上掛著好大一幅畫，色彩鮮艷極了，吳鳳穿紅衣，戴紅帽，騎在白馬上，相當生動。可是我愈看愈不舒服，不但不感動，甚至恨不得把它撕下來。」大川說著說著又激動了起來，雙手舉在空中，作了一個用力拉扯的姿勢。

「那麼，你們是怎麼停止獵首習俗的？」淑貞不甘心，像陷在泥沼裏，奮力地掙扎。

「時代變了，自然就停止了。」頭目說。「就像以前我們常常和別的部落戰爭，等社

會秩序建立，有了法律約束，彼此就相安無事。而且臺灣大多數的部落原來和我們一樣都有獵首的風俗，後來全停了，也沒聽說是受了什麼人的感化。就像漢人女子古時候要纏足，認為很美，我們的祖先也是把獵首看成很英勇的行為。一方面為取悅天神，祈求五穀豐收，人口繁盛；另方面在部落爭戰激烈的環境中證實一個人有保鄉衛土、洗雪恥辱的能力。」

「頭目」到底是教書的，說起來頭頭是道，他差不多被說服了。淑貞欲言又止，神思恍惚，對於後來的話題都只是禮貌性的虛應著。

夜空中彷彿有一顆燦爛的流星劃過，殞落在黑茫茫的大地，不知置身何處。

那是距今兩百餘年的事了。偉仁閣上書，長吁了一口氣。他對歷史考據向來沒什麼興趣。真真假假，假假真真，隔著時間的洪流觀火，只隱約的看到火光搖曳，火星四散，既不明白起火的原因，也聽不見陷身火窟者的哀號。最辛苦的是那些學者，匍匐在斷章殘簡裏，企圖拼湊出一個「真實的」圖像。像這種東引西證，拖泥帶水的論文，偉仁很少接觸，也缺乏閱讀的耐性。今晚這麼急切的從淑貞的手中接過這篇文章，連他自己都有些吃驚。

「吳鳳死以後我們並沒有停止獵人頭。」頭目的舅舅說。

「對的，我在你們族裏面四處查訪，發現的確是這樣，連傳言中殺死吳鳳的山美社人都有繼續獵首的記錄。」偉仁似乎見到作者權威性的點著頭。「可是，吳鳳死以後你們獵的都是其他部族的人頭，而停止獵漢人頭。」作者得意地補充說明。

「那是因為——」頭目的舅舅招架不住，沉默了下去。

那是因為天花蔓延，死了許多人，晚上家家戶戶看見「妖」，以為是吳鳳的死靈作祟，害怕極了，從此不敢殺漢人，也不願意多談吳鳳的事。一位族人早已搶先對學者解釋過了。

見到的「妖」是什麼樣的呢？是騎白馬穿紅衣的吳鳳嗎？或者是只有馬蹄的答聲與馬鈴叮噹聲在夢中輕搖而過，醒時身邊躺著一具為天花奪去的軀體？想到這裏，偉仁恍然而驚，頭目他們談到吊橋下淹死人時的言詞表情不由得在腦中浮現。

吳鳳真的是騎白馬、穿紅衣，從容赴義嗎？這個大川急欲抹除的畫面愈來愈模糊了。不但鄒族的傳言不承認這種說法，就連最早的漢人記載也大不相同。

鄒族人屢次想殺阿豹厝兩鄉人，而吳鳳採取拖延的計策，一方面要他們緩期，另方面叫兩鄉人走避。日子一久，鄒族人發現吳鳳一直用計謀欺騙他們，憤怒之下便要殺他。

鄒族人準備和吳鳳攤牌，談判前一天吳鳳對家人說：「番人的兇性很難馴服，我會先曉以大義，對方如不聽，一定會將我殺死。他並且吩咐家人預先糊一些紙人騎在紙馬

上手提番首：「我死後，把這些燒掉，並呼叫『吳鳳入山！』，我的死靈定會把番害除去。」次日，吳鳳果真被殺，他的家人便依言行事。

以後常有鄒族人見吳鳳乘馬持刀入山，見到的人大多生病而死，因此相當害怕。當時有鄒族女子嫁到平地，聽到燒紙人紙馬的事情便回去告訴部落的人，使他們更加恐懼，就在石前立誓：永遠不敢在嘉義縣殺人。

偉仁仔細品味著這段引文，忍不住笑了起來。他像是又回到童年時代迷信保守的鄉間。記得有一次阿義的伯伯和阿公在相差不到一個月的時間內去世了。出殯做法事的那一天他站在一旁看熱鬧。突然一幕景象吸引了他的注意——師公的助手結紮了一個稻草人，上面還捆了一張紙，畫著眼睛鼻子嘴巴，然後取了一個火柴盒，說要到溪邊燒掉。他本來想跟著去看，卻見母親神色惶惶的趕來，把他一把拖了回去：「夭壽囡仔，什麼都要看！不怕你的靈魂被捉去做替死鬼！」

吳鳳也是用巫術嗎？對於害怕死靈的鄒族人應當有相當威力！作者推測吳鳳死後剛巧有嚴重的天花流行，繼任的通事便藉機強調是吳鳳死靈作祟的緣故，迫使鄒族人在懼怕的心理下發誓永不殺漢人。另外，漢番的激烈衝突由於番大租的施行，漢人無法任意奪取番人的田地便在吳鳳死後和緩了下來。再加上那時鄒族內部衰微，受到布農族三面包圍，開始蠶食他們的土地，他們忙著防衛，根本沒有餘力對抗漢人。

「燒肉粽——」小販嘹亮的叫賣聲刺激著偉仁的腸胃。他走出書房，看見客廳的落地燈亮著，淑貞卻躺在沙發上睡著了，報紙滑落一旁。飯桌上有包餅乾，可以充饑。

他真想搖醒淑貞，問一問吳鳳在她心目中的崇高地位到底損傷了多少。至於他自己，雖然沒有那麼濃厚的英雄崇拜傾向，卻不得不承認一直敬佩那種殺身成仁、捨生取義的精神。看完文章他多少有些慶幸的感覺：沒有資料可以否定吳鳳具有犧牲小我的決心，只是這種決心與行為在當時漢番關係惡劣的環境裡，恐怕很難讓鄒族人瞭解更進而改變對侵佔他們土地的漢人的敵意。偉仁甚至想即使沒有吳鳳這個人，編個故事宣揚一下捨己為人的精神也有益於世道人心。況且不論是鄒族的傳說或漢族的記載都不見得完全可靠，都可能犯下誇耀自己長處，掩飾自己短處的毛病。

可是這樣想並不能使他安心，頭目他們抑鬱憤怒的言語表情像浪濤般襲來，一波又一波，怎樣也無法躲閃。為什麼一個關於久遠時代人物的故事竟像蟲蛇一樣啃噬著他們的心？是因為這則故事隱射他們是粗魯殘暴、沒有文化、有待感化的民族？還是因為他們在現今社會中受到不公平待遇，便把怨氣發洩到一個具體的故事上？

酒後吐真言。偉仁記得那晚喝到後來大川有些醉了，聲音也變得喑啞：「發揚山胞文化並不是把我們打扮得漂漂亮亮讓觀光客欣賞啊！蘭嶼男子穿丁字褲被認為有傷風化，國慶日禁止他們在總統府前的廣場跳舞慶賀；而日本觀光客被帶到花蓮看山胞跳

舞，晚上有山地小姐陪宿，大家就能夠容忍！」

偉仁氣悶極了，他忽然有一股衝動，想到巷口那家工廠看看是不是還在工作。聽淑貞說那家老板上星期得意揚揚地從南部一個山胞村落帶回一批國小畢業的孩子，每個月只要寄兩、三千塊給他們父母就可以叫他們日夜為他賣命。他想，如果真是這樣，他要去——

推門而出，滿天星斗撲面而來。

註：摘譯自咸豐五年（一八五五）劉家謀著「海音詩」及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

倪贊元輯「雲林采訪冊」。吳鳳事蹟最早見於此二種資料，但皆距吳鳳死之年（乾隆三十四年，一七六九）八十年以上，信實程度已不夠，更遑論再晚的記載了。

原載：六十九年十月臺灣文藝革新第十六號。轉載於六十九年十一月九日民生報。



► 嘉義市吳鳳廟。



► 吳鳳廟內的陳列室牆上掛著吳鳳穿紅衣、戴紅帽、騎在白馬上的畫像。

▲鄒族男孩在「庫巴」中傾聽部落歷史，並接受打獵、作戰訓練。

▼鄒族「戰祭」時會在神樹前殺豬，祭祀戰神和死靈。



▼我們鄒族男子的服裝也是紅的，看見紅衣人不會亂殺。(顧坤慧攝)

